

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TZB-GK-2025-010（2）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

喀什国际博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豪大厦4楼

联系人：宋玉龙

联系电话：15276061753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
第 5 章. 项目服务需求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描述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提及的以出现在后的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

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完成，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类；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

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单位将自行查询网页打印加盖公章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4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

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如下: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

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5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日 期: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
- 4、（1）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2）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 金额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总价包含税费、招标代理费、服务开展的各项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②.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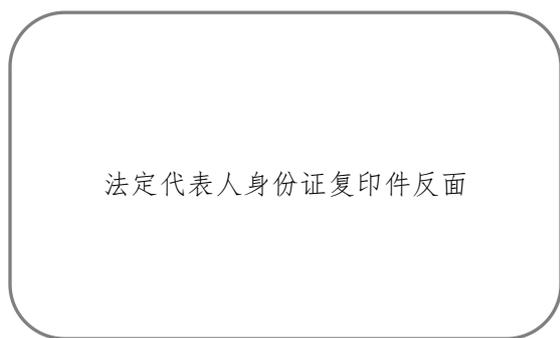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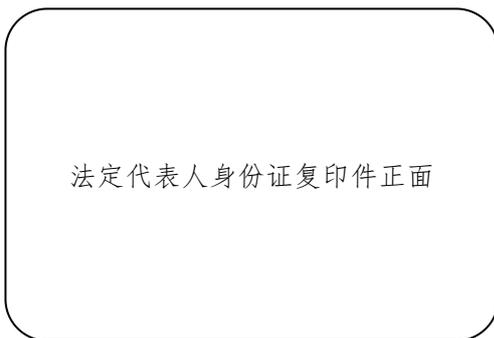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意：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递交。

4. (1)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类；（2）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11. 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9. 近年业绩一览表
- 10、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格式自拟）
- 11、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如有）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证号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根据人员实际情况此表可做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9. 近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格式自拟)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TZB-GK-2025-010（2））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GK-2025-010（2）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4816100 元

最高限价（元）：4816100 元

采购需求：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3）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类；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

资信证明)；

(6)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 、喀什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明

联系方式：0998-257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豪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宋玉龙

电话：1527606175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喀什国际博览中心</p> <p>地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招商服务中心</p> <p>联系人：徐明</p> <p>电话：0998-257229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豪大厦4楼</p> <p>业务联系人：宋玉龙</p> <p>电话：15276061753</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p>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p>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项目预算金额：4816100.00 元</p> <p>项目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价</p>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招标保证金数额：50000（伍万元整）</p> <p>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需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p> <p>开户名称：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文化路支行</p> <p>账号：3012342809100042228</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p> <p>注：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需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请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做入投标文件中。2. 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p>

	<p>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胶装）。（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Word 版或 PDF 版）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服务期限	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0.5	（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项目服务需求）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历日内</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2	<p>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支付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36.3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15276061753</p> <p>邮 箱：1161060087@qq.com</p> <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豪大厦4楼</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或变动：	
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p>1、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及要求列入黑名单，供应商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p>

	<p>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标后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总价格的<u>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p> <p>6、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投标响应，如有不明确之处可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询问。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点（喀什国际会展中心）进行现场踏勘，测量等。</p>
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p>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p>①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p>②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第 5 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需按照要求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完成第十五届“喀交会”的设计、搭建、装饰、撤展、运输及展位所需设备租用等配套服务。

1、设计及搭建要求: 布局规划合理、造型结构无安全隐患, 整体设计效果视觉中心明确; 突出本届“喀交会”适逢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十四五”收官之年, 充分展示地区开放发展、国际商贸繁荣的氛围。

2、项目团队: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合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具有项目人员管理及项目进度计划表单, 确保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一支符合国际会展项目服务能力及管理团队。

3、项目完成期限: 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交付地点: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交付地点相关资料见后文“二、服务内容 3、设计资料”, 如投标单位需对实地环境进行了解, 可联系采购人线上沟通或自行实地踏勘)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招标方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服务质量, 根据《采购项目验收表》(见本项附件)的验收指标和标准对承包方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作为评价承包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7、质保期限: 1 个月;

8、售后服务: 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 承包方应怎样给予补偿; 承包方在项目设计搭建完成之后, 应在实施所在区域内设定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 保证展会期间的售后服务。售后维修人员应是承包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并具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 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9、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 提供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10、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即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交付验收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采购项目验收表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内容较多的，可单独附页）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扣减依据
1	设计搭建及物料准备	展位创意、内容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提供的创意与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原创性、吸引力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5%
		展位施工、搭建及撤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施工材质、结构稳固性、施工工艺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5%
		人员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性，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效率及出勤状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响应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包括策展、布展在内的各阶段工作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有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除以上之外，是否满足合同中涉及的所有其他要求和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2	参展专业服务	制作展位内宣传画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根据参展需求设计制作符合要求的展位内宣传画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5%
		摄影、摄像现场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提供完整的摄影摄像材料，记录现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5%
3	现场支持	现场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参展期间，现场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卫生清洁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现场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参展期间，现场是否周密准备并有效解决展位缺陷、紧急维修、突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 年 月 日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如有）：						
验收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第十五届“喀交会”视觉设计

设计方案须突出第十五届“喀交会”核心元素的同时，体现本届“喀交会”适逢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十四五”收官之年的热烈氛围，设计内容须系统全面，实地应用性强，可根据各类需求进行改版，便于各类环境下物料的制作安装。

(2) 第十五届“喀交会”形象展区A厅设计搭建，含喀什地区形象展台（1472 m²）、主宾国巴基斯坦形象展台（224 m²）、主宾国吉尔吉斯斯坦形象展台（224 m²）

展台展位规格尺寸、参考动线等见后文“二、服务内容 3、设计资料”中A厅展位图，喀什地区形象展台设计应体现喀什经济开发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地区十大产业等主要展示内容，主宾国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形象展台设计应在突出各国特色元素的同时，充分满足主宾国客商的特色展品陈列需求，如手工艺品、纺织品等。

(3) 第十五届“喀交会”国际展区E厅设计搭建，含中亚、南亚国家展区（8个国家各108 m²）、港澳台及国际展区（340 m²）、保税进口商品展区（230 m²）

展台展位规格尺寸、参考动线等见后文“二、服务内容 3、设计资料”中E厅展位图，中亚、南亚国家展区应能体现各国元素的同时满足客商的展品陈列需求，港澳台及国际展区、保税进口商品展区应在突出港澳台及中亚南亚丰富、特色展品的基础上，整体营造开放、繁荣的国际商贸氛围。

(4) 第十五届“喀交会”会展中心氛围营造设计搭建

会展中心氛围营造见后文“二、服务内容 3、设计资料”中喀什国际会展中心区位、布局及点位示意图，设计方案可根据服务内容明细中的参考规格尺寸进行合理调整，实现整体视觉效果在突出第十五届“喀交会”核心元素的同时，体现本届“喀交会”适逢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十四五”收官之年的热烈氛围。

2、服务需求内容及规格参数明细

第十五届“喀交会”视觉设计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视觉创意	视觉元素设计	1	项	设计
2		色彩标准设计	1	项	设计

3		标准组合规范设计	1	项	设计
4	开幕式模板设计	开幕式定屏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5		各嘉宾致辞定屏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6		桌签设计	1	项	设计
7		手册设计	1	项	设计
8		议程单设计	1	项	设计
9		导视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0		公用物料模板设计	人员证件设计	1	项
11	车辆证件设计		1	项	设计
12	门票封面设计		1	项	设计
13	邀请函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4	招商招展邀请函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5	纸质手提袋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6	道旗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7	欢迎背板模板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8	宣传物料模板设计	户外立柱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19		各类户外大屏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20		公交车身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21		公交站台灯箱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22		招贴海报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23		手机海报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24		网站 banner 画面设计	1	项	设计

分项预算金额限价：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备注：第十五届“喀交会”视觉设计应至少包含以上 24 项内容，投标单位中选后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尺寸版式。

第十五届“喀交会”形象展区 A 厅设计搭建

喀什地区形象展台 (1472 m²)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施工图,报馆图,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地台	面积尺寸: $\geq 1\text{m}*\text{m}$; 材质结构要求:地台面铺阻燃夹板找平,不锈钢封边。	1472	m ²	租赁
3	地台饰面	面积尺寸: $\geq 1.2\text{m}*2.4\text{m}$; 淋油板。	1472	m ²	购买
4	Truss 架	铝合金太空架 尺寸: $\geq 600\text{mm}*600\text{mm}$; 含立柱	578	米	租赁
5	形象展示区	占地(投影)面积尺寸: $\geq 20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6	十大产业展示区	占地(投影)面积: $\geq 40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7	自贸区展示区	占地(投影)面积尺寸: $\geq 15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8	经开区展示区	面积尺寸: $\geq 15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占地(投影);	1	项	制作
9	产品展示台	面积尺寸: $\geq 3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占地(投影);	1	项	制作
10	集中展示区	面积尺寸: $\geq 90\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占地(投影);	1	项	制作
11	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造型结构	面积尺寸: $\geq 5\text{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占地(投影);	1	项	制作
12	接待台	面长度: ≥ 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	1	项	制作

		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			
13	LED 显示屏及多媒体设备	LED 屏面积：≥30 m ² ； 结构要求：悬挂室内 P3LED 屏，碰角屏触摸屏，电视；	1	项	租赁
14	灯光	金卤灯/筒灯/射灯； 总数量：≥100 盏；	1	项	租赁
15	成品线条灯	总长度：≥100 米； 材质结构要求：2cm/4cm 铝型材，内嵌 LED 灯带，	1	项	购买
16	亚克力制品	总制作面积：≥5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透明亚克力喷绘雕刻，	1	项	制作
17	发光字	字体每组制作面积≥10 m ² 亚克力无边发光字	4	组	制作
18	画面	总制作面积：≥30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耐磨地贴，可移背胶，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19	电料，线缆	总长度：≥300 米； 国标阻燃电缆；电线 3 芯*10 平方；电线 3 芯*2.5 平方； 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扎带等，	1	项	购买
20	灯箱	LED 灯带，变压器，单组功率≥24W 总数量：≥30 组	1	项	租赁
21	绿植，桌椅	一桌四椅，绿植，台花； 总套数：≥10 套；	1	项	租赁
22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费用、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主宾国 巴基斯坦形象展台 (224 m²)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施工图，报馆图，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地台	面积尺寸：≥1m*1m； 材质结构要求：地台面铺阻燃夹板找平，不锈钢封边。	224	m ²	租赁
3	地台饰面	面积尺寸：≥200mm*1220mm； 复合木地板	224	m ²	购买
4	Truss 架	材质结构要求：铝合金太空架 尺寸：≥600mm*600mm 含立柱；	160	米	租赁
5	顶部结构造型	面积：≥5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	1	项	制作

		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占地（投影）；			
6	门楣结构造型	总长度： ≥ 30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7	中心结构造型	占地（投影）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8	结构造型 1	占地（投影）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8	结构造型 2	占地（投影）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10	结构造型 3	占地（投影）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11	大屏箱体结构造型	占地（投影）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12	接待台	面长度： ≥ 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喷漆饰面；	1	项	制作
13	LED 显示屏及多媒体设备	面积： ≥ 8 m ² ； 室内 P3LED 屏，	1	项	租赁
14	灯光	总数量： ≥ 20 盏； 材质结构要求：金卤灯/射灯，	1	项	租赁
15	成品线条灯	总长度： ≥ 20 米； 材质结构要求：2cm/4cm 铝型材，内嵌；LED 灯带，	1	项	购买
16	亚克力制品	总制作面积： ≥ 1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透明亚克力喷绘雕刻；	1	项	制作
17	发光字	字体每组制作面积 ≥ 2.5 m ² 亚克力无边发光字	4	组	制作
18	画面	总制作面积： ≥ 5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耐磨地贴，可移背胶，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19	电料, 线缆	总长度: ≥ 50 米; 材质结构要求: 国标阻燃电缆; 电线 3 芯*10 平方; 电线 3 芯*2.5 平方; 辅料: 接线端子、字母接头、扎带等,	1	项	购买
20	灯箱	总数量: ≥ 5 组; LED 灯带, 变压器, 单组功率 $\geq 24W$	1	项	租赁
21	绿植, 桌椅	总套数: ≥ 2 套; 配置要求: 一桌四椅, 绿植, 台花,	1	项	租赁
22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 人工费, 场馆费用、撤展费等, 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主宾国 吉尔吉斯斯坦形象展台 (224 m²)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 施工图, 报馆图, 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地台	面积: $\geq 1m*1m$ 材质结构要求: 地台面铺阻燃夹板找平, 不锈钢封边。	224	m ²	租赁
3	地台饰面	面积尺寸: $\geq 200mm*1220mm$; 复合木地板	224	m ²	购买
4	Truss 架	尺寸: $\geq 600mm*600mm$; 含立柱; 材质结构要求: 铝合金太空架	160	米	租赁
5	顶部结构造型	材质结构要求: 木结构, 阻燃板, 补缝批灰, 乳胶漆饰面, 部分家私宝饰面; 占地 (投影) 面积: $\geq 50 m^2$	1	项	制作
6	门楣结构造型	总长度: ≥ 30 米; 材质结构要求: 木结构, 阻燃板, 补缝批灰, 乳胶漆饰面, 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7	中心结构造型	占地 (投影) 面积: $\geq 10 m^2$; 材质结构要求: 木结构, 阻燃板, 补缝批灰, 乳胶漆饰面, 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8	结构造型 1	占地 (投影) 面积: $\geq 10 m^2$; 材质结构要求: 木结构, 阻燃板, 补缝批灰, 乳胶漆饰面, 部分家私宝饰面;	1	项	制作
9	结构造型 2	占地 (投影) 面积: $\geq 10 m^2$; 材质结构要求: 木结构, 阻燃板, 补缝批灰, 乳胶漆饰面, 部分家私	1	项	制作

		室饰面；			
10	结构造型 3	占地（投影）面积： $\geq 1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 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 室饰面；	1	项	制作
11	大屏箱体结构造型	占地（投影）面积： $\geq 1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 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部分家私 室饰面；	1	项	制作
12	接待台	长度： ≥ 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 补缝批灰，喷漆饰面；	1	项	制作
13	LED 显示屏及多媒体设 备	面积： $\geq 8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室内 P3LED 屏，	1	项	租赁
14	灯光	总数量： ≥ 20 盏； 金卤灯/射灯，	1	项	租赁
15	成品线条灯	总长度： ≥ 20 米； 材质结构要求： $\geq 2\text{cm}/4\text{cm}$ 铝型材， 内嵌 LED 灯带，	1	项	购买
16	亚克力制品	总制作面积： $\geq 5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透明亚克力喷绘雕 刻；	1	项	制作
17	发光字	字体每组制作面积 $\geq 2.5 \text{ m}^2$ 亚克力无边发光字	4	组	制作
18	画面	总制作面积： $\geq 5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耐磨地 贴，可移背胶，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19	电料，线缆	总长度： ≥ 50 米； 材质结构要求：国标阻燃电缆；电 线 3 芯*10 平方；电线 3 芯*2.5mm ² ； 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 扎带等，	1	项	购买
20	灯箱	总数量： ≥ 5 组； LED 灯带，变压器，单组功率 $\geq 24\text{W}$	1	项	租赁
21	绿植，桌椅	总套数： ≥ 2 套； 配置要求：一桌四椅，绿植，台花，	1	项	租赁
22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 费用、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 方案列明	1	项	
总计：分项预算金额限价：2,78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十五届“喀交会”国际展区E厅设计搭建

中亚、南亚国家展区（8个国家各 108 m²）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施工图，报馆图，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造型结构	面积：占地（投影）面积 ≥ 864 m ²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地面地毯；	864	m ²	制作
3	灯光	总数量： ≥ 50 盏； 射灯，单盏功率 ≥ 10 W	1	项	租赁
4	门头字	总数量： ≥ 8 组；每组制作面积 ≥ 5 m ² 材质结构要求：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5	画面	总制作面积： ≥ 120 m ² ；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可移背胶，	1	项	制作
6	电料、线缆	总长度： ≥ 300 米； 材质结构要求：国标阻燃电缆；电线 3 芯 *2.5mm ² ；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扎带等，	1	项	购买
7	灯箱	总数量： ≥ 20 组 材质结构要求：LED 灯带，变压器，单组功率 ≥ 24 W	1	项	租赁
8	桌椅	一桌两椅，总数量： ≥ 30 套；	1	项	租赁
9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费用、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港澳台及国际展区 340 m²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施 工图，报馆图，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造型结构	面积尺寸：占地（投影）面积 ≥ 340 m ²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地面地毯；	340	m ²	制作
3	灯光	射灯，单盏功率 ≥ 10 W 总数量： ≥ 20 盏；	1	项	租赁
4	门头字	制作面积 ≥ 10 m ² 材质结构要求：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5	画面	总制作面积： $\geq 5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可移背胶；	1	项	制作
6	电料、线缆	总长度： ≥ 50 米； 材质结构要求：国标阻燃电缆；电线 3 芯 $*2.5\text{mm}^2$ ；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 扎带等；	1	项	购买
7	灯箱	材质结构要求：LED 灯带，变压器，单组 功率 $\geq 24\text{W}$ 总数量： ≥ 10 组；	1	项	租赁
8	桌椅	一桌两椅，数量： ≥ 8 套；	1	项	租赁
9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费用、 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保税进口商品展区 230 m²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文案梳理 3D 效果图，施工图，报馆图， 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造型结构	面积尺寸：占地（投影）面积 $\geq 230 \text{ m}^2$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 灰，乳胶漆饰面.地面地毯	230	m ²	制作
3	灯光	射灯，单盏功率 $\geq 10\text{W}$ 总数量： ≥ 12 盏；	1	项	租赁
4	门头字	制作面积 $\geq 10 \text{ m}^2$ 材质结构要求：PVC 雕刻字	1	项	制作
5	画面	材质结构要求：软膜画面，可移背胶； 总制作面积： $\geq 40 \text{ m}^2$	1	项	制作
6	电料、线缆	总长度： ≥ 30 米； 材质结构要求：国标阻燃电缆；电线 3 芯 $*2.5\text{mm}^2$ ；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 扎带等，	1	项	购买
7	灯箱	总数量： ≥ 8 组； 材质结构要求：LED 灯带，变压器，单组 功率 $\geq 24\text{W}$	1	项	租赁
8	桌椅	一桌两椅，数量： ≥ 6 套	1	项	租赁
9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费用、 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总计：分项预算金额限价：932,1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第十五届“喀交会”会展中心氛围营造设计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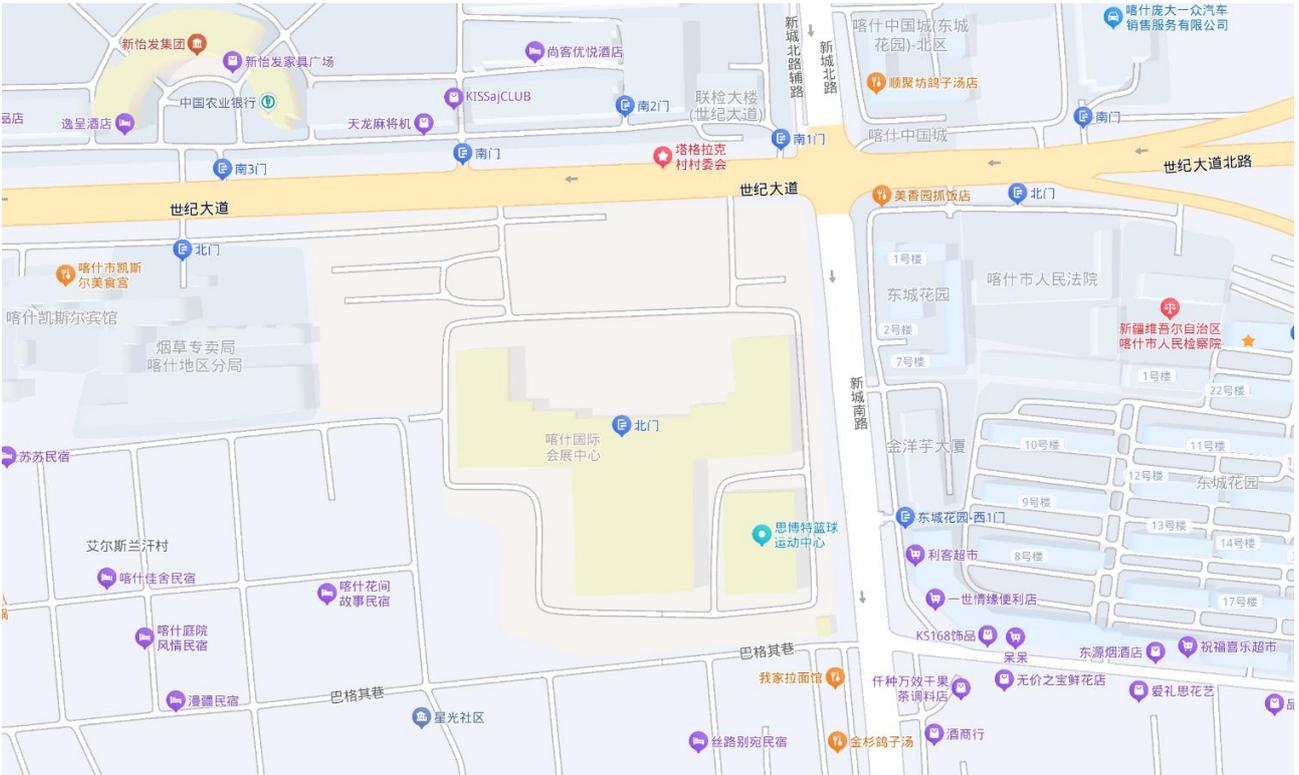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策划+设计	点位规划梳理、平面设计、3D 效果表现，施工图，平面画面	1	项	设计
2	A 厅主入口门头造型	尺寸：≥37.7*5.5 米*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3	A 厅主入口两则打卡造型	尺寸：≥9.1*3.9 米*1.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2	项	制作
4	踏步景观造型	尺寸：≥14.3*6.3*15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5	踏步底端两侧立体造型	尺寸：≥10*2.4*1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太空版雕刻，补缝批灰，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2	项	制作
6	会展中心主入口造型门头	尺寸：≥10*6*1.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7	会展中心主出口造型门头	尺寸：≥10*6*1.2 米； 材质结构要求：木结构+钢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高精度户外背胶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8	停车场侧边龙门架造型门头	尺寸：≥8.5*4.5*1 米； 材质结构要求：钢结构，高精度户外卷材喷绘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9	会展中心东侧临时入口门头	尺寸：≥6.5*4*1 米； 材质结构要求：钢结构，高精度户外卷材喷绘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10	石榴转盘处跨街门头	尺寸：≥28*8.5*2.4 米； 材质结构要求：钢结构，高精度户外卷材喷绘饰面（喷绘精度≥1440 线）；	1	项	制作

11	地毯	总面积： $\geq 5500 \text{ m}^2$ ； 材质结构要求：防火地毯，踏步区域，A厅，	1	项	购买
12	草坪桥架	架体宽度 ≥ 1.2 米 材质结构要求：钢结构	2	项	制作
13	遮阳棚	棚内高度 ≥ 3 米，宽度 ≥ 2.4 米 材质结构要求：桁架+遮阳网	4	项	制作
14	铁马围栏	长度： ≥ 200 米； 材质结构要求：铁艺，	1	项	租赁
15	吉祥物雕塑	单体玻璃钢造型，高度： ≥ 2.5 米	1	项	制作
16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场馆费用、撤展费等，投标方根据自身方案列明	1	项	
总计：分项预算金额限价：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备注：以上内容规格材质栏内尺寸为根据现场环境设立参考标准，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合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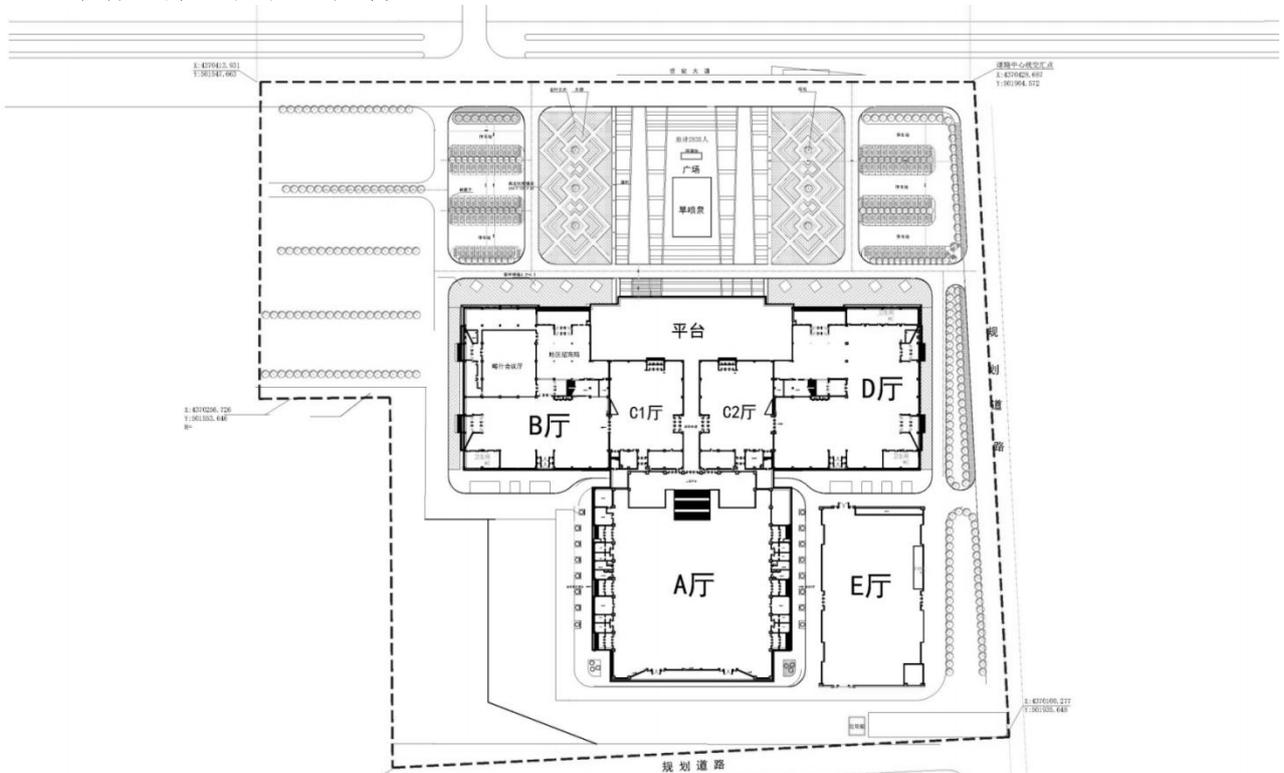
3、设计资料

(1)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区位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社区世纪大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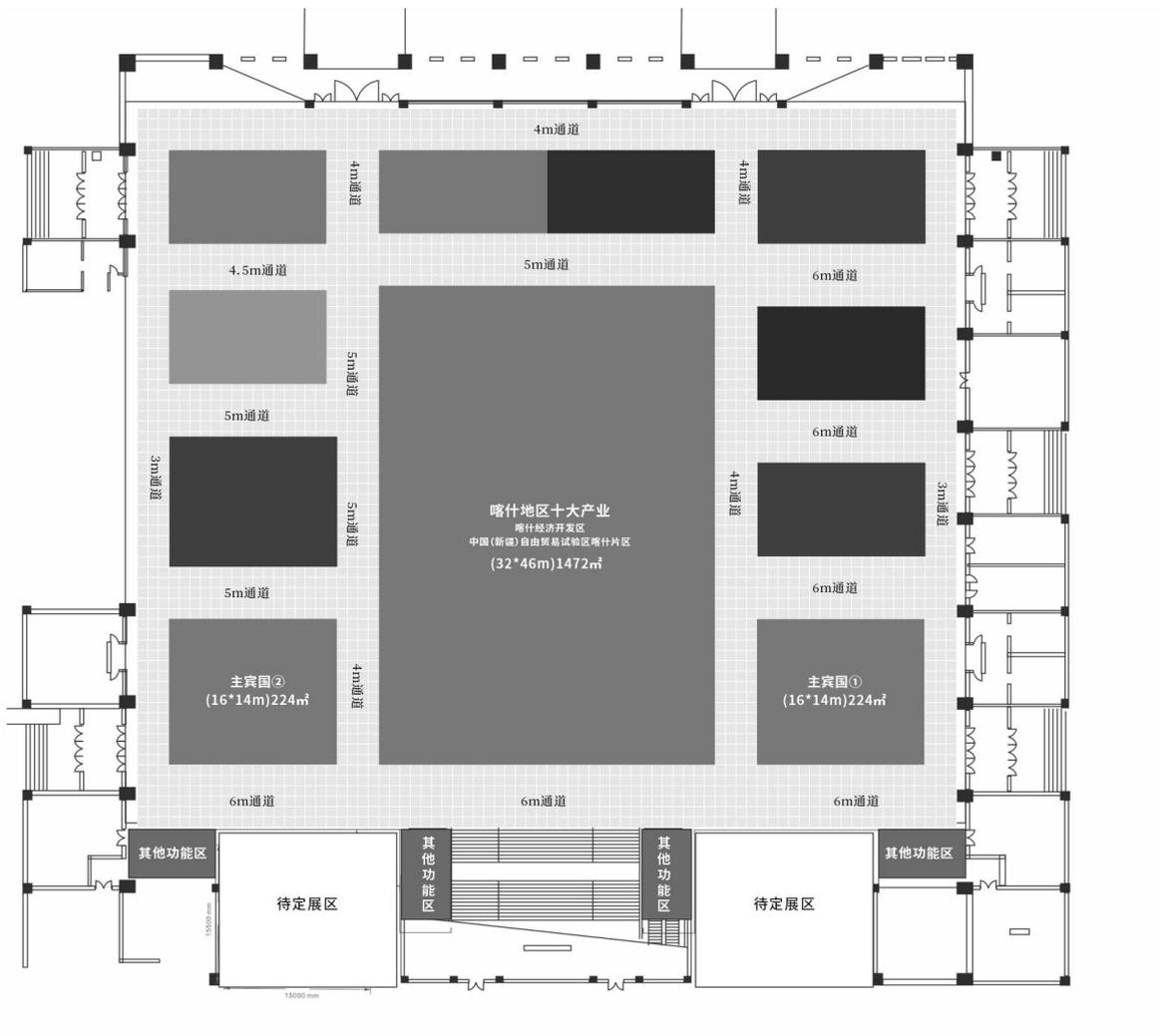
(2)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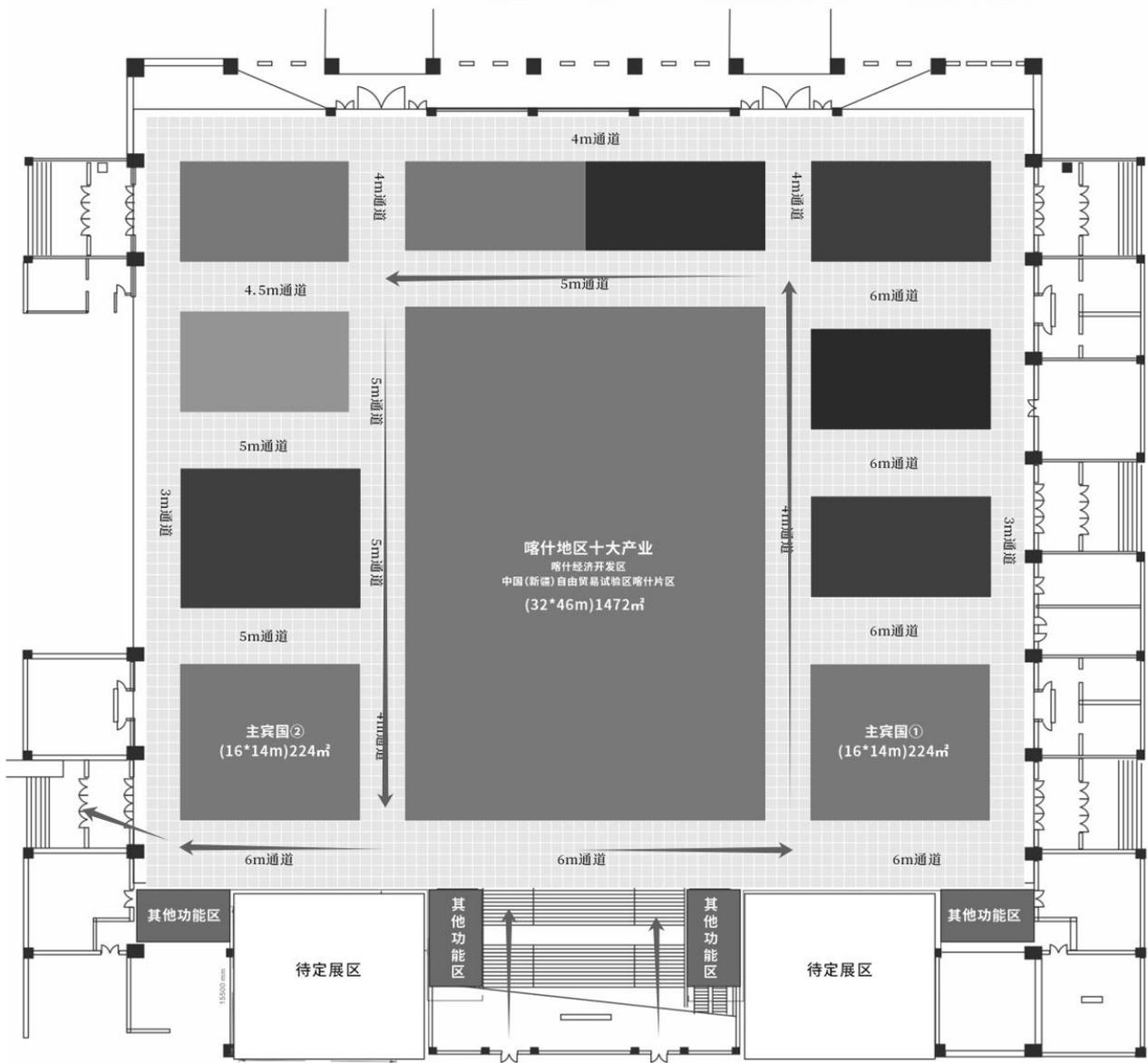
(3)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氛围营造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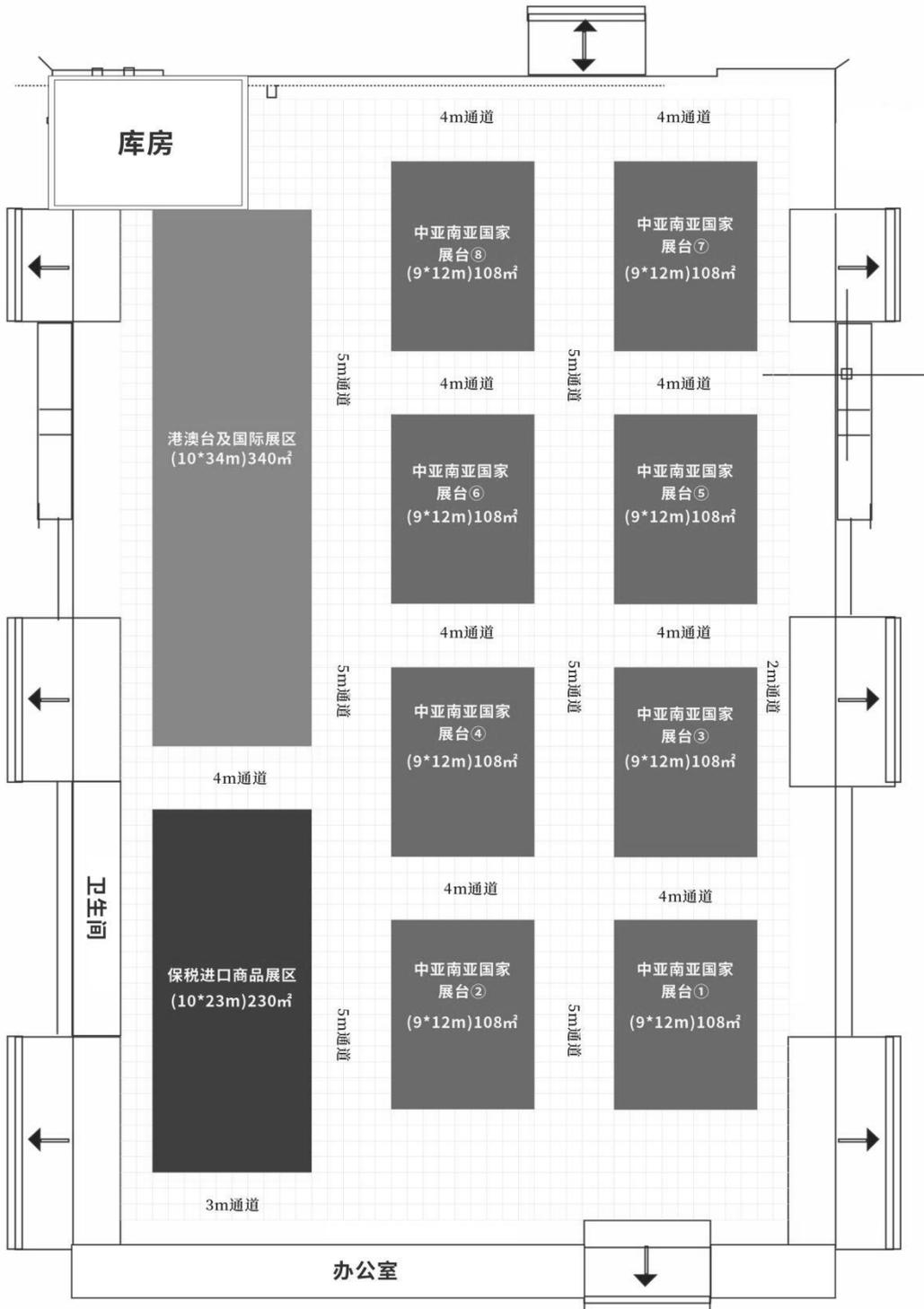
(4)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 A 厅展位图 (平面布局、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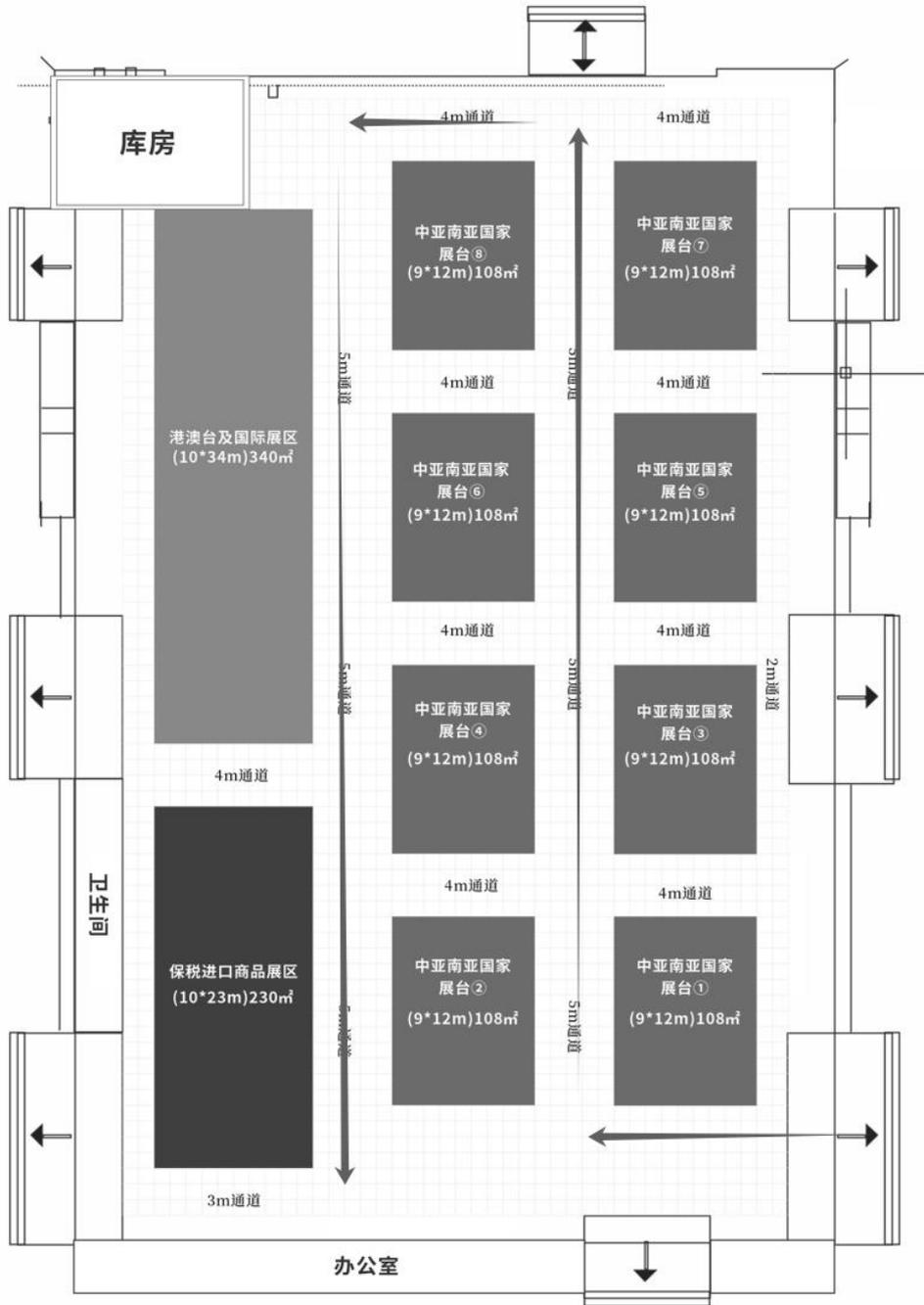
(5)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 A 厅展位图 (动线参考)



(6)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E厅展位图（平面布局、规格尺寸）



(7) 喀什国际会展中心E厅展位图 (动线参考)



(8) “喀交会” LOGO



(9) 展区数据参数

- ① 室内展区统一限高：5 米
- ② 地面承重：本项目涉及室内展区地面承重为 1500Kg/m²
- ③ 展馆净高：馆内净高大于 10 米（展馆顶部禁止吊挂任何承重）
- ④ 室外门头及龙门架造型限高（顶部结构下沿距地高度）

A 厅主入口门头造型	5 米
会展中心主入口造型门头	5 米
会展中心主出口造型门头	5 米
停车场侧边龙门架造型门头	4 米
会展中心东侧临时入口门头	3.5 米
石榴转盘处跨街门头	6 米

4、其他

4-1、安全标准

- (1) 室外展场搭建临时展棚的外包覆材料、顶棚、墙面、地面及隔断均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 (2)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合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材料，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 (3) 展位安装 LED 屏时应配备相匹配规格的钢制后背架及相应配重。展台 LED 屏置于空中时，应设置有相链接的、便于检查的通路，其承载结构应满足承载力的需要。
- (4) 钢、铝合金、木、膜等结构形式的结构设计，其计算可参照 GB 50017-2017、GB 50429-2007、GB 50005-2017、CECS 158:2015 的规定。
- (5) 布展材料须严格按照《展览布展防火规程（XJJ049-2012）》相关要求：展示区域的顶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宜采用 A 级且不应低于 B1 级，墙面、地面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6) 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悬挂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2 级。设计说明中应当注明其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7) 展示区域内部通风管道及其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采用 A 级。
- (8) 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 (9) 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10) **特别注意：因多数展区含纺织服装类展品为可燃物，本项目特装展位所有展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展位内所有电气线路、灯具，必须与展品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
- (11) 其他未尽事宜仍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2、结构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结构设计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刚度、稳定性，无施工隐患，相关设计应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设计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1) 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各展馆统一限高 5 米。
- (2) 使用符合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式化、材料低碳化，并且所有材料和构件安全可循环利用的标准化型材结构特装或 truss 架（桁架）结构特装。
- ① 使用 truss 架（桁架）搭建展台主体结构，必须使用专业 truss 架（桁架）结构，不可使用自行焊接的 truss 架（桁架）。truss 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② 顶部 truss 架（桁架）不能使用低于 400mm*300mm 以下的规格。
- ③ 不能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 truss 架（桁架）、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进行

搭建。

④ 室内特装展位主体设计若使用桁架结构的，桁架结构不得外露，必须做饰面处理。

⑤ 桁架及 Truss 架应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数据，并按照该产品额定数据或要求链接。

⑥ 600*600 以下的 truss 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9 米，其余尺寸 truss 架最大跨度不能超过 12 米。

(3) 展位内木龙骨墙体结构厚度必须保证有相应强度，确保结构稳定安全。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背板必须做饰面处理，不得裸露结构。

(4) 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结构之间须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且立柱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300 毫米×3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2 毫米的钢板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5)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可小于 12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可小于 1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承重木质墙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6)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过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7) 展台结构性不可以做全封顶、全围挡设计，顶部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台面积的 50%，且封闭区域必须采用格栅式顶棚。

(8) 展位如有顶部字，必须考虑顶部字与展位主体连接结构的安全性。

(9) 展位内如有立柱，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支撑柱与横梁不得分两段焊接、接拼而成)，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 600 毫米×6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2 毫米的钢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10) 展位内地台要求

① 展位内如有地台，地台结构要求平整，整体性好，无松动，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斜坡斜率需为 15°），并做警示标识。

②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警示安全标识。

③ 每个特装展位内涉及水、电、气、网络等设备出口必须保留相应检修口，并增加警示标识。

(11) 展位搭建玻璃材料要求

① 展位设计中玻璃材料使用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第 8 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②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③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④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⑤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⑥ 玻璃必须磨边处理，以防边角锋利伤人。

(12) 材料要求

①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② 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1.5 毫米；桁架间至少有 6 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 8 毫米，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 600x600 毫米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 10 毫米，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③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 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④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⑤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 B1 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

4-3、用电标准

- (1) 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和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
- (2)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及低压电器材料。
- (3) 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带镇流器的日光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产品。
- (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100 瓦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大于 60 瓦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构件及装修材料上。
- (5) 展台内的电动模型、彩灯以及声、光控制装置的电源变压器，应设在通风良好处，并有不燃壳罩保护，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6) 展台使用 LED 屏应预留检修口，其背面散热空间应不低于 800mm，顶部不应封闭。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第二项：由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小组人数为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3) 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然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

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

1、投标总报价单；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4	1、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2、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			
8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4	未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指标、技术需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参考技术偏离表和产品说明一览表）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5
2、商务部分（33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9分)	本项目各服务板块人员配备详细齐全，且配备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高水平专业技能，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若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人员经验不足、技能水平低下，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9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资料齐全算一个业绩，资料不全不得分，如有不实，视作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4
参考效果图 (18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规划和设计并且提供参考效果图。要求：布局规划合理、造型结构无安全隐患，整体设计效果视觉中心明确；突出本届“喀交会”适逢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十四五”收官之年，充分展示地区开放发展、国际商贸繁荣的氛围。 1. 主题与核心元素（6分）：明确体现开放发展、国际商贸合作等元素；展示区发展优势与特色，体现经开区、自贸区、十大产业等重点内容；体现主宾国等参展国家标志性元素（如民族纹样、特色展品）的得6分，简单文字标注，主题与核心元素模糊体现的得3分，未体现主题与核心元素不得分。 2. 功能与安全性（6分）：区域规划合理、动线顺畅，产品体验区、洽谈休息区等布局完整且功能分区明确、设计美观，符合项目定位，得6分；若规划混乱、动线不合理，功能分区模糊或设计粗糙，与项目定位不符，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视觉设计（6分）：核心设计元素（如喀交会LOGO）在画面中占主导地位且与整体风格协调一致，视觉效果突出，得6分，若元素不突出、风格不协调或视觉效果平淡，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8
投标文件质量 (2分)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关联点对应准确，响应文件编制有序、无错别字、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及文件。按照优2分；良1分；差0分。	2

3、技术部分（52分）		
总体实施方案 (30)	<p>根据响应文件中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消防安全、施工安全、会展服务等方案，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安排详细、具体可行，资源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若方案笼统、不全面、资源配置不当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漏洞，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组织科学，进度计划详实，各阶段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合理，得10分；若组织混乱、进度不合理，计划缺乏具体细节或时间节点模糊、存在明显逻辑漏洞或无法执行的风险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科学合理，设置防火、救火及逃生措施等，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消防安全、施工安全较为合理全面，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简单，有待完善的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30
后续服务方案 (8分)	<p>后续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②服务质量保证、③响应时间、④相关易损备件准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后续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分工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迅速、易损备件准备充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可并列）</p>	8
应急预案 (14分)	<p>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遇突发安全事件、②人员受伤及突发疾病、③架台跨塌、④意外失火扑救及逃生、⑤货源短缺、⑥恶劣天气、⑦其他不可预见性事故或问题预案等。</p> <p>以上七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14分；以上七项内容每缺少1项或者相关描述简单、提供不全面、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则扣除2分，扣完为止。</p>	14

注：1. 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1. 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五届“喀交会”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TZB-GK-2025-010（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